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独立董事：颜学海 江泊 严杰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